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61 號

請　求　人 楊○○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陳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劉○○　同上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劉○○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，其等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楊○○遭提告誣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欠缺專業素養，依告訴人指證，爛行濫權起訴請求人，致請求人有遭判刑之風險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

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楊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劉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0點：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，對非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提起公訴時，起訴書內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，應指明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與待證事實之關係…」。查受評鑑檢察官等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除傳喚被告外，亦調備保護令文書、撤回抗告及撤回保護令陳報狀、民事裁定、調查筆錄等客觀證據，查明請求人與告訴人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09年度○○字第○○、○○號（下稱本件保護令）保護令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13日經雙方具狀撤回抗告及撤回保護令，於翌日臺北地院即函文通知請求人，並經請求人於同年月16日收受，據此認請求人於同年8月20日提告時，本件保護令業已不生效力，並認請求人提告對方違反保護令，有誣指他人犯罪之罪嫌，而對請求人以誣告罪嫌提起公訴，並在起訴書中指明證據方法交法院審認其犯行，是該等起訴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2、本件請求人以一、二審判決無罪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濫權起訴，違反法官法，然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，係認請求人與告訴人在臺北地院110年度家護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爭議保護令）聲請保護令事件中，該民事裁定誤載本件保護令仍有效，並於請求人提告前送達予被告，而對檢察官所舉之起訴證據，認尚不足以證明請求人有誣告之主觀犯意。該等無罪之審理結果，不同於前階段偵查認定，實乃因請求人於審判中另提對己有利事證。而按刑事訴訟法第96條規定：「訊問被告，應與以辨明犯罪嫌疑之機會；如有辨明，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；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，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。」，本件請求人與告訴人間存有多件保護令聲請事件，此見卷附之起訴書、判決書可明，是請求人本可於偵查中，將其提告時認本件保護令仍具效力之有利事證(即爭議保護令內容)，提交受評鑑檢察官等審認，然請求人與告訴人雙方於偵查中，未曾以言詞或書狀提述爭議保護令之存在，請求人僅辯稱未向警提告訴人違反保護令云云，直至起訴卷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始遞交陳報狀陳報該爭議保護令，有本會115年5月13日新北檢永人字第○○號函在卷可稽，並有起訴書存卷供參，致受評鑑檢察官等於偵查階段，不知有爭議保護令此等有利被告之證據方法，而依請求人當時之答辯主張，蒐證所得之證據，本於心證，認請求人涉犯誣告罪嫌而予起訴，查核其等偵辦、起訴過程，並無違誤或瑕疵。

3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受評鑑檢察官等既已依法行使其偵查職權，且查核過程並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尚難以請求人審判中另提對己有利事證，致法院審理結果無罪，反指受評鑑檢察官等起訴違誤而

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